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A03 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A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7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951号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A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75-JHJ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1. 全州至容县公路东安经全州至灌阳（广西段）【第一标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2. 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至柳州段）【第二标段】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3. S514 南宁江西至坛洛公路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4. 岑溪-大新公路横县至南宁段【第二标段】竣工复测 5.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竣工复测	1	项	516714.00	516714.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516714.00）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

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检测任务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最高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 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甲方当年项目计划可用资金额度；

3.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 65%左右的量至明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4.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除外），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且经甲方认可的，可据实按 90%的价款结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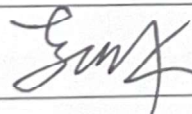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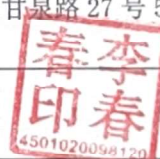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甲方：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章）
2016年5月7日	2016年5月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甘泉路27号5号楼1-4层及4、5、6号楼负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603018	电话：0771-25695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263000008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A03 标段的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6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A03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A03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

监测鉴定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0306893

2026年5月7日

(签字)

乙方：广西公路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7日

